

(2007年修订版)

中国法制史

怀效锋 ◆ 主编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929

29=2

2007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中国法制史

(2007 年修订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怀效锋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怀效锋 刘广安 郭成伟

王宏治 童光政 江兴国

黄晓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制史/怀效锋主编.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
ISBN 7-5620-1669-0

I.中... II.怀... III.法制史-中国 IV.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3803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26.375 印张 480 千字
2007 年 1 月修订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669-0/D·1604
定价:30.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5(储运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作者简介

怀效锋 原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兼研究生院院长，现为该校兼职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国家法官学院院长、国家司法考试协调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律史学会常务理事。主要著作有：《嘉靖专制政治与法制》、《四朝政治风云》、《明朝法制史》（合著）、《明清法制初探》，《人民陪审员制度初探》（合著），点校《大明律》、《唐明律合编》、《读律琐言》、《大清律辑注》等。

郭成伟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律史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制史研究会副会长。主要著作有：《新中国法制建设五十年》、《社会犯罪与综合治理》、《唐律与唐代史治》（合著）、《民国时期水利法制研究》、《龙筋凤髓判》（点校）、《大元通制条格》（点校）。

江兴国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研究生导师。主要著作有：《中国监狱史》（合著）、《政府法制监督论》（合著）、《检察制度史略》。

王宏治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研究生导师。主要著作有：《中华文明史·法制史卷》、《中华文化通志·法学志》（合著）、《中国司法制度史》（合著）。

刘广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主要著作有：《清代民族立法研究》、《中华法系的再认识》、《中国法律思想简史》。

童光政 海南师范大学副校长、教授，研究生导师，法学博士。主要著作有：《明代民事判牍研究》、《中国民事立法本土资源利用研究》。

黄晓明 公安部指挥中心副主任，法学博士。主要论文有：《中国古代刑事政策论纲》、《笞刑考论》、《从封建名例律到〈大清新刑律〉总则篇》。

李俊 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研究生导师，法学博士。主要著作有：《中国法制史》（编著）、《中国法制史讨论教学教程》（主编）、《简明中国法制史教程》（合著）、《美国产品责任法判例选评》（合著）等。

2007 年修订说明

《中国法制史》是高等教育法学专业的核心主干课程之一。本书作为“九五”期间高等政法院校的主干课教材，出版 10 多年来，不断再版。其间主编作过一些文字修改。为了更好地适应法学教育改革的需要，便于师生教学使用，应出版社要求，本书此次再版时由主编负责对体例作了较大修改。李俊博士参与了各章的修订工作。修订本每章列出学习目的和要求、思考题和参考书目，力图帮助读者掌握该章的重点和难点，回顾总结本章的内容，进一步扩大相关知识面。

本书修订中的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诚盼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 年 1 月

新版说明

长期以来,在司法部的领导下,法学教材编辑部认真履行行为法学教育服务的职能,为满足我国不同层次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全国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力支持下,动员了包括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南京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苏州大学、烟台大学、上海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国家行政学院、国家法官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广东商学院、山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等单位的教学、科研骨干力量,组织编写了《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高等政法院校法学规划教材》等多层次、多品种的法学教材。

这些教材的出版均经过了严格的策划、研讨、甄选、撰稿、统稿、修订等程序,由一流的教授、专家、学术带头人担纲,严把质量关,由教学科研骨干合力共著,每一本教材都系统准确地阐述了本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理论,做到了知识性、科学性、系统性的统一,可谓“集大家之智慧,成经典之通说”。这些教材的出版对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起了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和法学界、法律界的高度评价。

教材是一定时期学术发展和教学、科研成果的系统反映,所以,随着科研的不断进步,教学实践的不断发展,必然导致教科书的不断修订。国际上许多经典的教科书,都是隔几年修订一次,一版、五版、二十版,使其与时俱进,不断成熟,日臻完善,成为经典,广为流传,这已成为教科书编写的一种规律。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出版至今已有十余年的时间,本套系列教材已修订多次,其中不少种教材多次荣获国家教育部、国家司法部等有关部门的各类优秀教材奖。由于其历史长久,积淀雄厚,已经形成自己独具特色的

科学、系统、稳定的教材体系，在法学教育中，既保持了学术发展的连续性、传承性，又及时吸纳新的科研成果，推动了学科的发展与普及。它已成为国内目前最有影响力的一套法学本科教材。

进入 21 世纪，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的基本方略。为了更好地适应新世纪法学教育的发展，为了迎接新时代的挑战，尤其是我国加入 WTO 带来的各种新的法律问题，我们结合近年来法制建设的新发展，吸收国内外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新成果、新经验，对这套教材再次进行了全面修订。我们相信重修之规划教材定能对广大师生提供更有有效的帮助。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2001 年 12 月

说 明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全国普通高等教育“九五”期间教材建设规则纲要》的精神，司法部教材管理委员会确定部属高等政法院校“九五”期间编写了一系列基础课和主干课教材，并陆续出版，供高等院校本科生使用，也可供电大及大专师生选用或参考。

这批教材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制建设发展的需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各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资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由于编写时间短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法制史》由怀效锋任主编。各章撰稿人为（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怀效锋	绪论、第七章 第一节、第三节、第五节
刘广安	第一章、第八章
郭成伟	第二章、第三章、第六章
王宏治	第四章、第五章
童光政	第七章 第二节、第四节
江兴国	
黄晓明	第九章、第十章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7年7月

目 录

■ 绪论	/ 1
■ 第一章 夏商周的法律制度	/ 9
第一节 法律概况	/ 9
第二节 行政法律	/ 14
第三节 刑事法律	/ 17
第四节 经济法律	/ 25
第五节 民事法律	/ 31
第六节 司法制度	/ 36
■ 第二章 秦代法律制度	/ 40
第一节 立法概况	/ 40
第二节 行政法律	/ 43
第三节 刑事法律	/ 45
第四节 民商法律	/ 54
第五节 司法制度	/ 57
第六节 法制状况	/ 61
■ 第三章 汉代法律制度	/ 64
第一节 立法概况	/ 64
第二节 行政法律	/ 67
第三节 刑事法律	/ 71
第四节 民商法律	/ 79
第五节 司法制度	/ 84
第六节 法制状况	/ 88
■ 第四章 魏晋南北朝隋代法律制度	/ 90
第一节 立法概况	/ 90
第二节 法律内容	/ 96

第三节 司法制度	/ 105
■第五章 唐代法律制度	/ 111
第一节 立法概况	/ 111
第二节 行政法律	/ 118
第三节 刑事法律	/ 124
第四节 民商法律	/ 141
第五节 司法制度	/ 148
■第六章 宋辽金元法律制度	/ 159
第一节 宋代法律制度	/ 159
第二节 辽金法制概况	/ 183
第三节 元代法律制度	/ 187
■第七章 明代法律制度	/ 209
第一节 立法概况	/ 209
第二节 行政法律	/ 221
第三节 刑事法律	/ 230
第四节 民商法律	/ 259
第五节 司法制度	/ 277
■第八章 清代法律制度	/ 301
第一节 立法概况	/ 301
第二节 行政法律	/ 303
第三节 刑事法律	/ 307
第四节 民事法律	/ 313
第五节 民族法律	/ 318
第六节 司法制度	/ 321
第七节 清末的法律变革	/ 327
■第九章 中华民国政府的法律制度	/ 339
第一节 中华民国政府的性质与立法概况	/ 339
第二节 宪法及宪法性文件	/ 343
第三节 刑事立法	/ 357
第四节 民商立法	/ 362
第五节 司法制度与司法改革	/ 372

■第十章	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 381
第一节	人民民主政权的立法概况	/ 381
第二节	人民民主政权的宪法性文件	/ 384
第三节	人民民主政权其他部门立法	/ 388
第四节	人民民主政权的司法制度	/ 397

绪 论

一

中国法制史是研究中国法律的起源与历史上各种类型和各个阶段的法律制度的实质、特点、作用及其发展演变过程和规律的科学。它既是法学体系中的独立学科,也是法学的基础学科,同时又是历史学的重要分支。

中国法制源远流长,民族特色鲜明,在世界范围内传播广泛,被公认为世界五大法系之一。中华民族在长期的法制实践中,形成了许多优秀的法律传统,总结了大量可资借鉴的法制经验,诸如立法、司法、法制宣传以及法律思想等方面,都需要我们进行分析和总结。继承优秀的法制遗产,批判其中的落后因素,无疑对当代的法制建设大有作用。学习中国法制史,能进一步扩大知识面,提高法学基本素养,不但可以为部门法的学习打下坚实的基础,而且还可以为部门法的发展开拓更广阔的空间和视野。法理学是从法学的基本原理出发阐述法律的普遍规律,而普遍规律又是对各种特殊规律的抽象、概括和总结,它的形成正是在对古今中外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和法学进行广泛研究的基础上抽象、总结出来的。因此,学习中国法制史也有助于对法学基础理论的理解。

中国法制史作为法学体系中的独立学科,它又有其独特的研究方法。就中国法制史的学科特点来看,它既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同时又是历史学中的一门专史,其内容涉及非常广泛。因此,我们在学习和研究中国法制史时要掌握以下几个方法:①必须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在分析任何法律现象时,一定要结合当时的具体社会现实,分析其背后的历史环境,从一定的历史条件出发,依据客观存在的历史事实,实事求是地阐述和评价中国历史上的各种法律制度和法律理论。②坚持阶级分析的方法。历史上任何一种法律都是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表现,因此,从阶级的角度考虑历史上各时期法制的发展变化,才能深刻认识其内在的本质。也只有将特定的法制与特定的阶级相联系,才能真正认识中国法制史本质与现象的关系,才能发现中国法制历史的内在运动规律,也才能去其糟粕,取其精华。③要深入研究历史,占有翔实的史料。只有掌握中国法制史发展的几个阶段并对大量史料进行分析鉴别,发现其中的内在联系,才能概括出规律性的认识,也才能做到史论结合。第四,要深入掌握部门法的知识,熟练将法学理论与中国历

史实践相结合。有了部门法学的知识,就有利于理解历史上出现的各种法律制度,有利于我们分析各种法制现象,也有利于我们真正做到历史与现实的统一,借鉴与批判相结合,增强参与民主法制建设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

中国法制历史内容丰富,资料浩瀚,在四千多年的发展演进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法律体系。在这漫长的历史发展中,虽然朝代兴衰交替频繁,法律制度变更纷杂,但其中主脉清晰,经络分明,有其内在规律可循。我们应探求中国法制历史的共同规律性,将法制变化置于整个历史长河中来看待和分析。还要具体分析每个朝代的特点,并将这种特点与中国法制历史的共同规律相比较,探求个性与共性之间的变化规律。

从中国法制历史的发展阶段来看,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时期:夏商周三代时期,就这一阶段法制的历史类型来说,它们属于奴隶制法,是中国法制的最早雏形;战国至秦汉时期,此时期是中国封建法制的确立时期;魏晋南北朝时期,这阶段是中国封建法制的发展时期;隋唐时期,是中国法制的成熟阶段;宋元明清时期,是中国法制进一步发展并趋于解体的阶段;清末以后,是中国法制开始近代化的阶段。

1. 夏商周三代时期。公元前 21 世纪建立的夏朝,标志着中国国家的形成,也标志着中国法制雏形的出现。当时法制还相对简单,习惯法仍然占有重要地位。继之而起的商,通过法制实践活动,进一步发展了夏的传统,不但形成了奴隶制五刑墨、劓、剕、宫、大辟,而且还制订了《汤刑》。至西周时期,中国奴隶制的法制已发展到了高峰,确立了亲亲、尊尊的宗法原则,形成了完整的法制体系,总结出一套完整的定罪量刑制度,有罪疑从赦、上下比罪、世轻世重、以赎代罚等等,并且提出“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的法制思想,这些对后世封建法制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就三代时期奴隶制法的总体特点而言,可以归纳为以下三点:①宗法制度与政治等级制度相结合,王权与族权相一致,血缘成为确立社会成员法律地位的根本依据,国法带有明显的宗法性质。②习惯法占有重要地位,法律仍保持秘密状态,奴隶主推行“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的政策,奴隶主垄断成文法,不向社会公布,以便“议事以制”。③礼刑并用,礼是调整统治阶段内部关系,维护等级制度和加强统治力量的重要手段,它与刑相辅相成,刑的适用以礼的原则为指导,礼的作用依靠刑的强制来维系。

2. 战国至秦汉时期。春秋战国时期,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各诸侯国纷纷实行改革,制定并公布了一批成文法。魏文侯李悝集诸国刑典而制作的《法经》六篇,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法典。《法经》在体

例上分盗、贼、囚、捕、杂、具六篇,在内容上体现了“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的指导思想。

商鞅相秦变法,推行法家治国方针,“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以《法经》为蓝本,改法为律,富国强兵,这种卓有成效的法制,对此后秦扫平六国起到了重要作用。秦始皇统一六国以后,建立起全国统一的封建法制,对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进行统一的法律调整,力图实现“皆有法式”的目标。

汉初统治者总结亡秦的教训,在很大程度上舍弃了严刑峻法的法家思想,崇尚黄老之学,主张约法省刑,清静无为,休养生息。为了笼络人心,巩固政权,公元前206年刘邦入咸阳之时,首先宣布废除秦朝苛法严刑,与民约法三章:“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之后,随着社会形势的发展,三章之法已不适应统治的需要。汉高祖遂于公元前202年,命丞相萧何善择秦法,制定《九章律》。《九章律》远取李悝《法经》,近取秦律诸条,于盗、贼、囚、捕、杂、具六律之外,又增加了户、兴、廛三篇。除《九章律》之外,叔孙通还制定了有关朝仪的《傍章律》十八篇;廷尉张汤作关于宫廷警卫的《越官律》二十七篇;御史赵禹作《朝律》六篇,以上总计六十篇三百五十九章,最终形成汉律的基本体系。

汉武帝时,外事四夷之功,内盛耳目之好,北击匈奴,南定百越,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尊尚儒家纲常名教,严格维护君权和父权,确立德主刑辅原则,通过说经解律,引礼入法,推行春秋决狱,把封建法制与封建伦理密切结合起来,使封建法律道德化,封建道德法典化。同时,为加强中央集权专制,汉武帝时还颁布了一系列单行立法,如左官律、附益法、上计律,见知故纵之法和沈命法等等,初步形成了以律、令、科、比为主要法律形式的法律体系。

3. 魏晋南北朝时期。魏晋南北朝时期继续推行汉代引礼入法的政策,当政者提倡注经解律,有力地推动了古代律学的发展。这一时期又是各民族法律文化的大融合时期。以汉律为代表的汉法律文化深刻地影响了各少数民族政权,而其他少数民族也对中华法系的形成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加之当时政权分立、战争不断,各地方政权为了巩固政权,都力争通过变法改制而图强,逐渐由以法治军到以法治国,在发挥礼法结合思想的同时,更强调发挥法的作用,由此促进了中国古代法制的发展。

如果说两汉法律儒家化多集中于司法断狱和法律解释上的话,那么曹魏则开始了大规模的儒家立法活动。魏明帝时,继承汉律,定魏律十八篇,改具律为刑名,依古义制五刑,列于律首,并以八议入律,奠定了封建法典的基本结构和框架。晋律则在魏律的基础之上,改旧律为刑名、法例,合二十篇。后又经张斐、杜预为晋律作注,将法律纳入礼的规范,使得晋律更加符合儒家伦理纲常。同时,晋律又准五服以制罪,开后世服制定罪的先河。

晋败亡后,天下分治,律分南北,南朝基本沿用晋律,变化不大,而北朝

各律在承袭汉晋律传统的基础上,建树较多。北魏胡族入主中原后,着力吸收汉族传统的法律文化,尊儒尚贤,兼采汉、魏、晋各律之长,尊礼重法,以礼为罪之出入,增加了大量礼教犯罪,如老小废疾、不道、不孝、大不敬等等,成为中国法制史上承前启后的力作。律学家有“南北朝诸律,北优于南,而北朝尤以齐律为最”之说。的确,北齐律无论在体例上还是具体制度上,都可称为封建法律儒家化的楷模,对隋唐诸律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体例上,立名例于律首,创十二篇之体系;在刑名上,分五等:死、流、刑、鞭、杖;同时首创“重罪十条”。这些发展与变化都体现了“引礼入法”的精神,并对中国封建法制正统化起到了促进和巩固作用。

4. 隋唐时期。隋朝统一天下,隋文帝总结前代得失,承用《北齐律》制定《开皇律》,为唐宋相承。但隋炀帝改立《大业律》,在司法实际中滥施严刑峻法,终于重蹈暴秦的覆辙。至唐代,中国封建社会达到鼎盛阶段,文物典章制度相当完备,唐统治者将德礼与刑罚密切结合起来,交相使用,体现了“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的原则,并将律、令、格、式、典、敕、例多种法律形式结合起来,形成了一套严密的法律体系。

唐高宗时期制订的《永徽律》,体系完整,内容详备,文字简约,刑罚适中,汇集了历代律典的精华,是中国封建法典的成熟形态,也成为中华法系的代表之作。永徽三年,长孙无忌等人主持编纂了《律疏》,对律文进一步阐释、说明和补充,与律文并刊,同具法律效力,传世为《唐律疏议》。

5. 宋元明清时期。封建社会进入后期,随着君主专制制度不断强化,法制也呈现出集权专制的趋势。而随着商品经济在宋、明、清各朝的发展,封建法制也日趋缜密,经济立法与民事立法均有所发展。

宋朝内忧外患交织,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日益激化,统治者全面强化专制集权,使编敕成为最经常、最重要的立法活动,皇帝颁发的敕令也成为最具权威的法律形式。与频繁的编敕活动相一致,在司法实践中,依敕断狱,以敕代律,以敕破律之风盛行,由此对传统的封建法制和基本法典《宋刑统》造成了一定的冲击。与此同时,封建商品经济也出现了阶段性的繁荣,从而推动了民事法律规范的发展,在思想领域开始出现了“义利并举”的观点,开始对传统的“重义轻利”提出挑战。有关所有权、典权、债权、继承权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也较前代显著增多。

明王朝是中国封建社会后期著名的王朝,也是专制主义高度发展的时期。《大明律》作为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一部重要法典,它的条目简于唐律,形式体例有所创新,以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分类,内容体现了专制主义在社会生活中的强化。明朝初期,朱元璋大力推行重典治国方针,尤其侧重于重典治吏,认为治乱世刑不得不重。为防止法外遗奸,从明初起,便在司法实践中广泛用例,以补充律文之不足,出现了“因律起例,因例生例”的局

面。例的广泛运用,的确使法网更加严密,适应了统治的需要,但也使官吏更易于任意引用以出入人罪,因此也是对封建法制的一种破坏。

清朝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末代王朝,在历经两千多年的发展之后,封建法制辗转相承,到清朝时已相当完备,形成了完整而系统的法律体系。但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中国法制陈陈相因,具有保守性、孤立性和排外性。直到维新变法之后,中国法制的历史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沈家本作为清末修律大臣,“参考古今,博辑中外”,废除旧有封建法制之弊,引进西方新型的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主持编纂了清末六律,使中国法制发展开始与世界法制的发展相同步,并加速了传统封建法律体系的解体。

6. 中国法制的近代化时期。从20世纪初清末改法修律、到30年代南京国民政府颁布《六法全书》,中国法制的历史在近代化转型的道路上步伐日益加快。由于大量移植和照搬了德、日等国的法律,借鉴了大陆法系的传统,使中国特有的法系完全解体,代之而起的则是西方近代新型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然而在中国法制近代化的过程中,中国社会也逐渐由封建社会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司法主权的完整性受到了破坏,在中国当时的法律中,不仅反映了地主买办阶级的利益,而且也反映了帝国主义的利益和要求。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政权,在局部地区建立了人民民主法制,它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体现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是中国法制史上崭新的法制类型。它经历了由不成熟到成熟的发展过程,为人民民主政权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教训,成为社会主义法制的前身和渊源。

三

中国几千年的法制,沿革清晰,内容丰富,特色鲜明,自成体系,很少受到外来影响,素有中华法系之称。它在法律的指导原则、立法体例、法制内容、具体制度、司法活动等方面都独具特色。就其对外影响来说,《唐律》作为中华法系的代表之作,是中国封建法制的成熟形态,不仅独树一帜,而且其影响也超越了国界,为东南亚一些国家以及日本、朝鲜等国所接受并援用。如朝鲜的《高丽律》、日本的《大宝律令》、越南的《国朝刑律》等,无论是立法原则、篇章结构、立法体例,还是具体内容,都是以《唐律》为蓝本,因此都可以归属于中华法系之列。

中国古代法制作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系统,其特点可以归纳为以下几方面:

1. 以儒家学说作为法制的指导思想和理论依据。自西汉武帝“罢黜百